

# 巴中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税〔2020〕5号

---

##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巴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财政局，巴中经开区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巴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市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具体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

《基金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巴中市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以本《基金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巴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



2020年12月7日

## 巴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0)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农网还贷资金	0.02元/度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川办发[2002]24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6875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1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川财综[2013]57号	缴入省级国库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区基金)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标准为8.3厘/千瓦时,按照财税(2017)51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征收标准降低25%执行。 2. 跨省大中型水库区基金,8厘/千瓦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监(2006)95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3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川府发[2006]24号,川财投[2006]123号	缴入中央国库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区基金)	8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3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川办发[2008]34号	缴入省级国库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9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6)4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缴入中央国库
6. 民航发展基金	1.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70元。 2. 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吨,第一类航线0.575元/公里,第二类航线0.45元/公里,第三类航线0.375元/公里;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100吨(含),第一类航线1.15元/公里,第二类航线0.925元/公里,第三类航线0.725元/公里;飞机最大起飞全重100-200吨(含),第一类航线1.725元/公里,第二类航线1.375元/公里,第三类航线1.1元/公里;飞机最大起飞全重>200吨,第一类航线2.3元/公里,第二类航线1.825元/公里,第三类航线1.45元/公里。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11号	缴入中央国库

# 巴中市人民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0)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0.3元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缴入中央国库
8.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缴入中央国库
9. 旅游发展基金	每次每位旅客20元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国库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票房收入的5%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川财综[2015]39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7-13元/台，详见文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缴入中央国库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的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川财规[2019]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川财综[2016]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巴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0)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10号，财综[2004]73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川府函[2011]68号	缴入地方国库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非残疾人的， 年缴纳额=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川财综[2015]2号，川财综[2016]11号	缴入地方国库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特大城市112元，大城市65-85元，中等城市30-45元，小城市12-35元。其中，巴中市征收标准详见文件。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巴发改(201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1. 标注“▲”号的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2.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